

自力更生的期許 平等參與的機會

本社

殘障福利法修正通過後應有的共識

對器官欠缺或功能喪失者，稱之為「殘廢」同胞的說法，已隨醫學、科學的進步而改稱「殘障」，因為「殘」只是「障」，而不是「廢」，況且「障」還可
以克服，意即政府如能提供平等參與機會，當事人肯奮勵而起，自力更生，透過人為努力，就可扭轉殘障之不幸，達到「雖殘障猶健」，擺脫傳統扶助殘障的舊
巢臼，引導我們本著「愛到最高點，做從最需處」開始，以求新、求好、務實、務行的態度來從事殘障服務工作。

不問殘障的因素是先天遺傳、疾病形成、過失招致、職業罹患、戰爭受傷等，因傷害輕重不同，而有輕殘、部份殘、重殘、多重殘障等程度之分別；又因所
傷害器官不一，而有盲、聾、啞、弱智、肢殘、臉部傷殘等不同類別。這種分類的目的都是求正確的計算出殘障者的總數，以作規劃扶助的依據。

關懷殘障從人性的互助、人道的關懷到人權的保障是為殘障福利哲理之演化。我們強調人力資源不可浪費，天生我才必有用，今天對別人的關懷，很可能就
成為明日對自己或子孫的保障，更何況「殘」與「健」實質上只是一線之隔，今天的「殘」，透過了醫療復健及人為的努力，就可能是明天的「健」，而現在的
「健」，在突然的意外傷害或侵襲下，也可能變成明天的「殘」。

是以不問古代或現代政府對人間的不幸，都負起扶持的職責，從禮運篇「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念，到管子九憲之教中有「養疾」，對聾、
盲、啞、啞、跛、偏枯、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的做法，說明是以多數來關懷少數，以深入來表示重視，並藉政府力量來援
助不幸者，而其落實則必須讓民間社團參與和殘障同胞奮起，在習藝、在工作中擁有收入，在艱辛中創業有成，我們要求政府不可以服務殘障以某一特定的時間
或空間為已足，而要從物質、精神二者兼容並採，才不會有所偏廢。我們確信沒有人願為殘障，但不幸的降臨，却使之為殘障時，不僅是一已受損害，家庭蒙陰
影，更是國家、社會、人力資源的損失，人權道德的淪喪。

不幸的是，很多年來，社會對殘障同胞是憐憫多於關懷，消極救助多於積極扶助，再加上俗世的愚昧與偏見，使得殘障者受著排斥與蒙羞的雙重傷害。我們

應強調「關懷殘障同胞，應是主動性、整體性、長期性兼採，服膺國際殘障年「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申明，是以採取的策略，法規的保護不可弱；醫療的診治不可缺；器材的提供不可無；溝通的媒介不可少；照顧的機構不可差；其中應尤以主張強制保障就業及提供醫療保險或補助最為殘障同胞所需要。

從就業保障言，殘障者有收入，就可化依賴人口為生產力；也因有收入，可使得仰事俯蓄的責任由一己來承擔，但是由於殘障者受無器械的限制，舊法雖有對雇用殘障者三人以上者，予以獎勵的規定，惜因缺乏強制約束，成效幾成具文，此次修正改為強制保障，雖有謂企業要有競爭能力，如果一定要用某一比例的殘障者，不止加重了人事費用的支出，也將減少產能的增加和與他國競爭的能力，但政府與更多工商界人士則或以法律規定一定的比率，不僅是人道關懷，也是工業界對殘障者的回饋，因為很多的殘障者都是在職業中受傷害而成殘，更何況經過職訓的殘障同胞，必然的會專心致志，其敬業精神與一般工人比，應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行政、立法兩院政府權衡全局，參察世界各國趨向，乃有公立機關、學校、團體僱用員工為五十人以上者應有百分之二的名額保留予殘障人士；民間百分之一，來顯現政府示範的誠意。至就業最須要厥為技藝培育，公私職訓均應配合殘障者職類大力培訓，萬勿仍將盲人侷限在按摩，聾人只能畫畫，而應按個別性向提供海闊天空的開拓。

再就醫療福利言，殘障醫療開支特多，有就業的患病診治付費已不勝負荷，無業、無收入更是淒苦莫名。倘有幸參加保險者，尚須受身心病痛煎熬，無保險者更有雪上加霜，遭借貸無門的徬徨，是以「健康保險」對殘障同胞較之常人更為殷切。臥病在床者，縱想就業亦心有餘而力不足，欣聞政府有鑒於此，對殘障及低收入同胞已特予關注，而本能亦以為克服這一的代貧困，——必須有強健的身體，才能就業，乃聞目前省市府已訂定殘障醫療補助辦法，視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免費或不同額數的補助，以免因疾病而有經濟不勝負荷的痛苦。其他對殘障福利，諸如無障礙空間、交通優待、文教觀光優待、經營扶助、稅捐減免、義肢裝配、盲人點字文件、郵遞免費、生活津貼等均係關懷之所不可少，法中亦已說明，昌勝感奮。

茲值政府對殘障福利法已三讀通過，而本刊係在半年之前訂「殘障福利」為本期主題，內文中諸多建議亦多已獲得通過，具見政府、民間心有靈犀，彼此均「因了解而重視，因重視而貢獻」，這項永遠不變的觀念是建立在「關懷為先，自立為要」的意念下，諸項服務措施是在「融貫中外，推陳出新」下，不斷的開拓，讓每一位殘障同胞，在政府各相關單位彼此配合、社會大眾的支持與參與配合政府法規的新修訂及殘障同胞奮起自立之下同心合力開創殘障福利嶄新的局面。